

广东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实名举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信访举报工作，维护实名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对党员干部监督的有效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信访条例》、《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使用自己的真实姓名，通过来信、来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控告党员、党组织及行政监察对象违纪违法问题的行为。

实名举报应提供准确的通讯联系方式，联名举报的应署明主要联系人。

第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对实名举报优先办理、及时反馈受理情况及处理结果，并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表彰奖励办法按照中共广东省纪委、广东省监察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暂行办法》（粤纪发〔2003〕12号）执行。

第四条 处理实名举报，应当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及时有效解决问题，

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在收到群众署名举报材料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登记、处理，并核实是否署真实姓名举报。

对应由本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实名信访举报，信访举报部门应在决定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告知书》，将受理情况告知举报人（联名举报的告知主要联系人）。

对应由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实名信访举报，由信访举报部门转送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并告知举报人。下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应当自收到上级转送、交办的信访举报事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告知书》，将受理情况告知举报人（联名举报的告知主要联系人）。

对应由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或部门处理的信访举报，以及不属于纪检监察机关业务范围的信访举报，信访举报部门应告知举报人，建议举报人向有关机关反映，并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将举报材料转交有关机关处理。

告知后仍然重复信访的，不再告知。

《受理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信访举报部门存查，一份随信访举报材料转交承办部门，一份给举报人。

第六条 办结时限

对实名举报事项，自告知举报人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

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结的，受理机关的承办部门应向举报人说明理由和办理情况。

进入案件检查程序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的时限办结。

第七条 对实名举报的调查结果和处理情况，按照“谁承办、谁答复”的原则，由受理机关的承办部门在实名举报问题查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当面、电话、信函或其它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

凡当面反馈的，举报人应在《实名信访举报件反馈意见表》上签署本人意见。以其它方式反馈的，承办部门应作反馈记录。

举报人对调查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承办部门应认真听取和详细记录举报人陈述事实和理由，作出说明或视情况补充调查。对没有新内容的重复举报可不再受理。

受理机关的承办部门应将处理结果及反馈情况抄送发出《受理告知书》的信访举报部门存查。

第八条 实名举报人在规定期满后未得到纪检监察机关反馈情况的，可持《受理告知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受理其举报的纪检监察机关信访接待场所了解其举报问题的办理情况。

第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对实名举报人的姓名、电话、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切实保障实名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一) 严禁将举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泄露或者转送给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及其他与案件检查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二) 反映情况轻微的一般问题，需要责成被举报的单位、个人作出检讨或说明情况的，只转反映具体问题的摘抄件，不得将原信（或复印件）转给被举报单位或个人。

(三) 与实名举报人联系要采取恰当的方式，了解核实案件线索必须在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四) 需要邮寄受理告知书或反馈处理结果的，应寄挂号信。寄信地址署负责告知机关的门牌号，不得标注机关名称和使用带有纪检监察机关字样的信封。

(五) 宣传报道和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受理、承办实名举报事项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条件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实名举报人有权要求与举报事项或者被举报人、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人员回避。

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人员的回避，由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于歧视、刁难、压制或打击报复举报人及其亲属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制止；对举报人及其亲属受到错误处理或造成人身伤害、名誉财产损失的，应在职权范围内纠正或建议有关部门予以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查明

有关人员的责任，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依纪依法办理实名举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含直属机关纪检监察机构)。企事业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可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广东省纪委、广东省监察厅负责解释，并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2002年3月1日中共广东省纪委、广东省监察厅印发的《关于实施实名举报反馈制度的试行办法》(粤纪发〔2002〕9号)同时废止。